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要求，公司对重大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相关更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发现前期存在会计差错，对涉及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更正

2013 年财务报告报出前，管理层对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未充分考虑。

自 2013 年第一季度后至公司 2013 年年报出具日（2014 年 4 月 29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极少回款，客户没有还款意愿，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均已超过合同约定的账期。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接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华公司”）的函，该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在公司很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客户无任何付款意愿，该事项发生在 2013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前，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充分考虑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之前的各种迹象和依据，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迹象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出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表明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且回收的可能性极低。

公司管理层在 2013 年年报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认定存在会计差

错，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依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计提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2、存货跌价准备的更正

2013 年末因公司资金链断裂，停止正常的生产经营，部分存货无法按市场价格销售。

公司管理层在 2013 年年报中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认定存在会计差错，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依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更正

2013 年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所”）2013 年审计报告中对以下问题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贵公司 2013 年度继续发生巨额亏损，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 292,308 万元，营运资金和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负数，当期损益及资产负债金额还可能因审计范围受限产生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陷于停滞，逾期借款 137,952 万元，应付债券不能按期付息，供应商货款无力偿付，银行账户和主要资产处于被冻结、抵押或查封等涉诉状态。2014 年 4 月 3 日，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贵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受理。上述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贵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但我们未能获取相应的证据支持，以判断贵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应当以其可收回金额列示，并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013 年财务报告报出前，管理层对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未充分考虑。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停止、公司资金链已经断裂、主要生产设备长期闲置、已经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3 年年报出具前，债权人毅华公司已向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的资金链已经断裂，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很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表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资金断裂只能通过变卖大量资产用此偿还债务。以上证据表明，公司持有境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已无法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而只能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价值估计。

充分考虑 2013 年财务报告报出前的各种迹象和依据，公司管理层认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减值迹象在 2013 年底已经出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表明上述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且减值估计不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追溯调整上述资产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

4、对应交税费前期差错的更正

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3 年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因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不满足出口业务外汇核销时间的要求，出口业务视同内销业务需计提增值税。公司依据出口业务外汇核销期限对此部分税金进行追溯调整。

5、依据诉讼情况对负债、赔偿金、违约金进行更正

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了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经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核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优先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民事裁定书确认的公司部分往来款项的余额与公司账面余额存在差异，公司依据业务发生时间对负债、赔偿金、违约金进行了追溯调整。

6、对 2013 年报大信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海外子公司 Chaorisky Solar Energy Sael 及其子公司 2013 年的会计报表更正

2013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境外子公司 Chaorisky Solar Energy Sael 的会计报表，大信所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证实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公允反映，故大信所对此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依据 Chaorisky Solar Energy Sael 及其子公司管理层签署并经我们审计后的 2013 年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3 年 Chaorisky Solar Energy Sael 的报表及合并报表进行了更正。

7、其他会计差错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1) 公司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部分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处置会计处理不及时、部分子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列报存在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

(2) 公司销售的产品部分未足额购买产品质量保险，增加计提质保金、资产处置费用未计提充分，进行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

(3) 公司对 2013 年跨期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4) 公司部分报表项目分类不准确。

(5) 海外子公司 Sunpeak 对其投资的美国 GPVH 不具有控制权，不应计入合并范围。

(6) 因子公司报表变动，公司合并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对照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更正前 2013 年或 2013 年度末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影响数	调整后 2013 年末或 2013 年度金额
货币资金	60,432,311.65	-4,794,895.97	55,637,415.68
应收账款	1,473,613,601.27	-1,380,830,026.21	92,783,575.06
预付款项	129,082,708.42	-111,466,451.22	17,616,257.20
其他应收款	293,078,554.22	-264,378,165.32	28,700,388.90
存货	59,722,139.02	-19,780,130.90	39,942,008.12
其他流动资产	189,655,666.85	-39,638,259.62	150,017,407.23
流动资产合计	2,205,584,981.43	-1,820,887,929.24	384,697,05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20,420.40	14,120,420.40
长期应收款	87,728,042.42	-6,010,433.70	81,717,608.72
长期股权投资	25,070,851.79	-2,653,364.66	22,417,487.13

合并报表项目	更正前 2013 年或 2013 年度末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影响数	调整后 2013 年末或 2013 年度金额
固定资产	2,789,125,653.25	-1,291,226,537.25	1,497,899,116.00
在建工程	486,355,197.78	-195,705,925.81	290,649,271.97
工程物资	97,083,502.42	-71,636,217.42	25,447,285.00
无形资产	273,163,062.04	-162,860,262.95	110,302,799.09
商誉	283,651,343.09	-283,651,343.09	
长期待摊费用	6,858,902.92	-4,547,838.15	2,311,06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0,517.35	10,010,51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4,124,153.82	-1,994,160,985.28	2,069,963,168.54
资产总计	6,269,709,135.25	-3,815,048,914.52	2,454,660,220.73
短期借款	1,379,711,226.55	-58,715,104.00	1,320,996,122.55
应付账款	1,606,425,674.55	-56,117,440.36	1,550,308,234.19
预收款项	38,940,060.82	791,331.17	39,731,391.99
应付职工薪酬	13,471,705.66	8,594,383.49	22,066,089.15
应交税费	64,207,782.59	541,906,948.98	606,114,731.57
应付利息	181,185,896.12	-3,748,184.04	177,437,712.08
其他应付款	753,440,065.73	84,743,321.76	838,183,38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7,569.35	-1,497,569.35	
其他流动负债	3,973,242.91	-3,973,242.91	
流动负债合计	4,042,853,224.28	511,984,444.74	4,554,837,669.02
长期借款	868,461,164.64	-81,343,663.16	787,117,501.48
长期应付款	443,621,196.64	-33,531,753.84	410,089,442.80
预计负债	53,611,331.88	72,612,919.77	126,224,251.65
递延收益	147,582,647.68	3,990,598.77	151,573,246.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3,813.12	1,363,81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958,099.61	-36,908,085.34	2,468,050,014.27
负债合计	6,547,811,323.89	475,076,359.40	7,022,887,683.29
其他综合收益	-8,531,976.53	-12,772,195.82	-21,304,172.35
未分配利润	-2,923,079,136.35	-4,042,410,548.82	-6,965,489,68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99,422.06	-4,055,182,744.64	-4,386,982,166.70
少数股东权益	53,697,233.42	-234,942,529.28	-181,245,29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02,188.64	-4,290,125,273.92	-4,568,227,46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9,709,135.25	-3,815,048,914.52	2,454,660,220.73
一、营业总收入	551,927,443.77	32,550,082.47	584,477,526.24
其中：营业收入	551,927,443.77	32,550,082.47	584,477,526.24
二、营业总成本	1,948,868,422.33	3,350,456,274.57	5,299,324,696.90
其中：营业成本	551,572,123.87	-13,008,622.26	538,563,50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037.24	718,125.86	841,163.10

合并报表项目	更正前 2013 年或 2013 年度末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影响数	调整后 2013 年末或 2013 年度金额
销售费用	57,372,927.99	6,199,089.58	63,572,017.57
管理费用	277,206,563.82	22,769,068.50	299,975,632.32
财务费用	280,619,250.18	-5,929,868.65	274,689,381.53
资产减值损失	781,974,519.23	3,339,708,481.54	4,121,683,00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1,951.58	-9,890,906.94	5,921,04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1,129,026.98	-3,327,797,099.04	-4,708,926,126.02
加：营业外收入	90,146,693.16	-52,612,173.36	37,534,519.80
减：营业外支出	207,114,488.63	47,176,759.77	254,291,24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8,096,822.45	-3,427,586,032.17	-4,925,682,854.62
减：所得税费用	907,698.77	3,433,584.98	4,341,283.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004,521.22	-3,431,019,617.15	-4,930,024,13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2,123,592.90	-3,152,006,994.27	-4,604,130,587.17
少数股东损益	-46,880,928.32	-279,012,622.88	-325,893,551.20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 2014 年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会计准则及制度恰当进行了会计处理，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依据相关要求，处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董事会也对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